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2020年8月12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

本次交易价格公允，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符合公司的发展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2、关于向全资子公司东莞生益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

(1) 公司本次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审阅与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所形成的董事会决议合法有效；

(2) 本次增资对象是公司100%持股的全资子公司东莞生益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本次交易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 公司本次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用途符合公司战略规划，有利于充分利用公司资源，提升公司整体资产质量和经营绩效；

(4) 公司本次增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短期不会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陈新、储小平、欧稚云、李军印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11日